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終止

(1)有關建議收購

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中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中一項或多項條件並未達到，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故買賣協議經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終止並根據其條款不再生效。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將不會寄發通函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